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陆屋镇企石村、石子岭村、罗屋坪村、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驱动自卸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帝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儒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扫地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05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297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市恒好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